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对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 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1400号”的《关于对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